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昭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昭賢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郭昭賢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18時許，在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仁德路千愉理髮店內飲用酒類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自上開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逆向行駛於道路。嗣為警於同日18時50分許巡邏時，見狀攔查郭昭賢，郭昭賢遂停車在雲林縣○○鄉○○村○○路000號前，經警發現郭昭賢身上散發酒氣，於同日19時11分許，對郭昭賢施以檢測，測得郭昭賢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昭賢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15至18頁、第32至33頁），復有職務報告（見速偵卷第10頁）、密錄器錄影紀錄譯文（見速偵卷第11頁）、雲林縣警察局橋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速偵卷第20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見速偵卷第21頁至22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速偵卷第23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01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見速偵卷第24頁）、刑
02 案現場照片（見速偵卷第25至2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
03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
04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
07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9日施行，然修正後之刑法第185條
08 之3僅增列修正第1項第3款至第4款所定行為，該項第1款至
09 第2款規定則未修正，於被告本案犯行並無影響，尚無新舊
10 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先予敘明。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未有公
14 共危險案件刑事前案紀錄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5 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本案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16 實屬不該。參以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毫克，
17 顯然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惟念及被
18 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其雖未履行緩起訴條件中向公庫
19 支付新臺幣（下同）40,000元部分而遭撤銷緩起訴，惟就參
20 加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之酒駕車團體輔導2次部分有確實履
21 行等情，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酒駕教育名冊2份在卷可
22 認。暨其自陳學歷國小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
23 （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4 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
25 之折算標準；至宣告罰金部分，考量罰金乃財產刑，重在剝
26 奪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非甚高，是
27 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1,000元折算1日為適當，爰
28 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1項，逕以簡易判
30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02 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北港簡易庭 法官 廖宏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高士童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